

就李兴记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 (1) 连同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豁免书申请被拒绝后，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1(1)条的规定，即“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交牌照及 / 或豁免书的申请”；
- (2)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 21(3)条订明申请人须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已获合资格专业人士证明在楼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构成明显或迫切的危险之规定；以及
- (3)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亦不符合《条例》第 21(2)(a)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符合《条例》第 21(2)(a)(i)及(iii)条订明的规定。